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1054號

原告 李冠珍

被告 林淑芳

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6月27日宣示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同年7月18日宣判，茲因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3年8月15日上午11時20分，在本院三重簡易庭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